

敬啟者：本校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(星期二)舉行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，讓學生得以舒展身心，享受戶外活動樂趣。茲將是次活動各項要點詳列如下，敬請留意。

(一) 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(星期二)

(二) 地點：馬鞍山公園(四年級)
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(五年級)
獅子山公園(六年級)

(三) 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(四) 集合地點：地下大禮堂

(五) 歸程時間：下午三時三十分

當天有校車接送，上校車時間照平日安排，落校車時間則請家長自行因應。

(六) 費用：四年級(二十元)、五年級(三十元)、六年級(二十元)
* 五年級包括日營用場費及交通費，四年級及六年級包括交通費。
為免影響教學時間，**請家長盡量用支票繳付費用**，支票抬頭請寫「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(長沙灣)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後請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多謝合作！

(七) 服裝：穿整齊學校運動服裝，白襪及運動鞋。

(八) 自備食物及飲品，為安全起見，不得攜帶玻璃器皿及利器。

(九) **如當天天氣惡劣，活動則改於校內進行**，並依平時放學時間(12:45)放學。

乘搭校車學生可乘搭校車返家，其他學生當依平時放學辦法放學。

修業旅行為一學習活動，學生均應參加，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將回條交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蔡世鴻
(蔡世鴻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註：(一) 參加旅行而又乘搭校車之同學留意：

當天有校車接返校，上校車時間照平日，回程請家長自行安排。

(二) 凡簽署參加而當日不能出席者，請家長是日上午八時十五前致電校務處請假，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補遞學生告假用表(學生手冊內)給班主任查看。

(電話：2111 9099)

此項活動由黃雪鄉主任統籌

✂-----回 條-----

逕覆者：頃閱第(61)號通告，知悉一切，敝子弟_____ ()班

() 擬參加修業旅行。

() 不擬參加修業旅行，原因：_____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學生家長_____ 簽覆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____日

該日散隊後回家辦法：() 家人接領 / () 自行回家 / () 乘保母車(須自行與司機聯絡)

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人電話：	與該生關係：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